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89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高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467元，及其中2萬8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現金卡債權請求被告給付28,467元本息，惟參諸原告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被告於民國94年6月8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剩餘本金28,000元，原告主張以28,467元計息，應包含本金28,000元及期前利息467元，惟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是其請求期後循環利息部分，應以本金28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故本件原告現金卡債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應僅得以本金28,000元作為計算基礎，逾此部分請

01 求，則屬重複計息，為法所不許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提
07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
08 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
09 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五、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因該日及翌(3)
11 日均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
12 止上班而皆有重大理由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
13 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張肇嘉